

## 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關於2005年7月14日第12次會議討論事項的

## 跟進行動一覽表

	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(1)	提供 2002 至 04 年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價值及 2005 至 2010 年的預算工程價值。請註明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此期間進行的建築工程價值。	<p>公營及私營界別於 2002 至 04 年間開始施工的建築工程預算總值分別為 780 億元及 990 億元。這些數字為根據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向建造業訓練局(建訓局)提交的報告整理所得,但尚未計及合約金額低於 100 萬元及不屬可徵費建築活動範圍的小型工程項目。有關公共房屋工程方面,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分項數字。</p> <p>經仔細分析過去數年的趨勢後,建訓局對在 2005 至 2010 年間開始施工並須支付建造業徵款的工程總值作出審慎預測,估計其將維持於每年約 400 億元的水平。</p>
(2)	提供 2002 至 04 年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及預計於 2005 至 2010 年從建築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。	在 2002 至 04 年間,建訓局從公營及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所得的徵款收入分別為 2.79 億元及 4.61 億元。按該局預測每年的建築工程總值為 400 億元計算,預計截至 2010 年徵款收入總額將為 10.11 億元。

(3)	提供建訓局的薪酬結構。	建訓局的薪酬結構涵蓋其轄下 16 名行政人員及 493 名教職／支援人員，該等員工分別約佔局方於 2005 年 6 月總個人薪酬的 10% 及 90% 開支。經實施各項縮減營運支出的措施，包括於 1999 年年中後加入建訓局的新入職人員須採用較低的薪級表後，過去 3 年的職工成本已減少達 14%。
(4)	就張文光議員於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來信作出回覆。	我們已另行作出回覆。